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58.68	558.68				
2025年仲裁院运行保障经费	131.66	131.66			通过开展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单位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运行保障经费，为办事群众和我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适用的办事、办公环境，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供有利条件，保障仲裁院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物业管理服务面积数；实施周期指标值:合同约定面积；年度指标值:合同约定面积。2、2-效益指标；21-经济效益；设备使用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设施设备良好使用率。3、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仲裁办事大厅服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
2025年仲裁事务综合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加强与深圳前海、珠海横琴速调快裁服务站战略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涉港澳案件机制和模式的深化及发展，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内港澳籍劳动者和港澳企业合法合规合理就业用工意识，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内劳动关系秩序，营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保障劳动争议预防宣传、仲裁案件处置，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5%，调解成功率达到75%，努力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仲裁案件调解成功率(%)；实施周期指标值:≥75%；年度指标值:≥75%。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仲裁案件结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3、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有效投诉次数；实施周期指标值:0次；年度指标值:0次。
仲裁办案人员2025年办案补助	100.00	10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加强仲裁员职业保障，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其办案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推动仲裁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仲裁案件调解成功率(%)；实施周期指标值:≥75%；年度指标值:≥75%。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办案补助发放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3、2-效益指标；21-经济效益；案件终结率；实施周期指标值:≥70%；年度指标值:≥70%。
区直属机关人员	227.02	227.02			通过开展本项目，用于支付区直属机关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完善区直属机关人员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窗口服务人次；实施周期指标值:5000人次；年度指标值:5000人次。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信访投诉办结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窗口服务投诉次数；实施周期指标值:0次；年度指标值:0次。